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河小型渔船检验办法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目 录

第一章 通 则	1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
第 2 节 航区	3
第 3 节 定义.....	3
第二章 检验和发证	5
第 1 节 一般规定	5
第 2 节 检验类别	5
第 3 节 检验时间	6
第 4 节 检验申请	6
第 5 节 检验受理和实施.....	7
第 6 节 检验项目	9
第 7 节 证书签发	11
第三章 船舶构造	13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3
第 2 节 船体	13
第 3 节 轮机	18
第 4 节 电气设备	21
第四章 吨位丈量、载重线和完整稳性	23
第 1 节 吨位丈量	23
第 2 节 载重线	23
第 3 节 完整稳性	25
第五章 船舶设备	27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7
第 2 节 救生设备	27
第 3 节 消防设备	27
第 4 节 航行和信号设备	27
第 5 节 无线电设备	29
第 6 节 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30
附录 1 内河小型渔船安全证书格式	31
附录 2 内河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格式	33

第一章 通 则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1.1 目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障渔船具备安全航行、作业和防止污染环境的技术条件，结合本地区内河小型渔船实际状况，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河小型渔船检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1.2 适用范围

1.1.2.1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登记或将要登记的以下内河渔船：

- (1) 船长小于 5 米的机动渔船；
- (2) 船长小于 12 米的非机动渔船；
- (3) 船长大于或等于 5 米但小于 12 米、且无上层建筑或甲板室结构的机动渔船。

1.1.2.2 适用本办法的内河渔船，其材料可为钢质、木质、铝合金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1.1.2.3 本办法不适用于渔业辅助船、休闲渔船和高速船(艇)。

1.1.2.4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办法生效之前制造的渔船可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的相应规定。

1.1.2.5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时，修理、改装部分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船舶技术法规的要求。现有船舶在进行重大改建时，改建部分及其相关部分应满足本办法的要求。

1.1.2.6 本办法 1.1.2.1 范围以外船舶的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发布的相关法规执行。

1.1.2.7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1.1.3 生效

1.1.3.1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1.4 船用产品

1.1.4.1 除另有规定外，船舶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应持有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书。

1.1.5 责任

1.1.5.1 船舶检验机构：

- (1)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渔船检验规章制度及本办法；
- (2) 对验船人员执行渔船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进行监管；
- (3) 按照权限开展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 (4) 保证检验工作的全面、有效，对检验工作的质量负责。

1.1.5.2 船舶所有人：

(1) 根据渔船的特点，对渔船安全技术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对渔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检测，确保渔船具备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

(2) 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报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1.1.5.3 渔船设计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进行船舶设计，并对其船舶的设计质量负责。

1.1.5.4 渔船制（改）造、维修单位：

- (1) 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图纸进行施工，对制（改）造、维修质量负责；
- (2) 对出具的渔船修造质量证明书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1.6 争议、申诉和裁决

1.1.6.1 当事人对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由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检验、评议，作出最终结论。

1.1.7 船舶安全声明

1.1.7.1 船舶所有人应在《内河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中对船舶安全状况如实填写，并对反映的内容负责，格式见附录 2。

1.1.8 解释

1.1.8.1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2节 航区

1.2.1 内河水域航区级别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航区划分规则》的相应规定，其中，航段级别 J1、J2在本办法中均为 J 级航段。

1.2.2 航区的划分并未考虑特殊风暴、山洪暴发的影响，在此类似水文气象条件下航行，驾驶员应谨慎操作。

1.2.3 航区级别较低的船舶不得在高一级别航区内航行作业。

第3节 定义

1.3.1 专用术语

1.3.1.1 渔船：系指从事捕捞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资源的船舶。

1.3.1.2 新船：系指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渔船。相似建造阶段是指：

- (1) 可以辨认出某一具体船舶建造开始；
- (2) 该船业已开始的装配量为全部结构材料估算重量的1%。

1.3.1.3 现有船：系指非新船。

1.3.1.4 小型渔船：系指船长小于12m的渔船。

1.3.1.5 检验：系指对渔船法定监管项目的技术特性、状态按规定程序进行确认，选择核查、审查、检查、抽查、详细检查、检测、试验等方式综合判断渔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诸项活动。

1.3.1.6 船龄：系指渔船从其建造完工之日起至今的周年数。

1.3.1.7 内河：系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

1.3.1.8 敞口船：系指从船首至船尾无风雨密的连续露天甲板的船舶。

1.3.2 技术术语

1.3.2.1 总长 L_{oa} (m)：船舶最前端至最后端之间包括外板和两端永久性固定突出物在内的水平距离。

1.3.2.2 船长 L (m)：系指沿船舶最小型深的 85%处水线，由艏柱前缘量至舵杆中心线的长度，但不得小于该水线长(不包括附体)的 96%；

- (1) 对挂桨(机)船、无舵船或舵在舷外船按该水线长的 100%计取；
- (2) 非金属船舶包括船壳板的厚度；
- (3) 对无船舶图纸资料的现有船，其船长可按上甲板长度的 90%计算。

1.3.2.3 型宽 $B(m)$: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系指渔船船中的最大宽度。对金属壳板的船, 其宽度量到船壳的内表面, 对非金属壳板的渔船, 其宽度量到船壳的外表面。

1.3.2.4 型深 $D(m)$: 系指在船长 L 中点处, 沿舷侧由龙骨线量至干舷甲板边板(甲板船)下缘或舷侧板顶端(敞口船)的垂向距离; 对纤维增强塑料渔船, 由平板龙骨下表面量至干舷甲板上表面的垂向距离。

1.3.2.5 吃水 $d(m)$: 泛指船舶龙骨线浸没的深度。如无特殊说明, 一般指船长中点处吃水。

1.3.2.6 艏、艉垂线: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 系指通过船长(L)艏、艉端点的垂线。

1.3.2.7 船中: 系指船长(L)的中点处。

1.3.2.8 龙骨线: 系指在船舶中纵剖面上, 通过船中定点且平行于龙骨的直线, 该定点的垂向坐标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1) 无方龙骨的船舶为金属船龙骨板的内表面或非金属船龙骨板外表面。

(2) 有方龙骨的船舶为船壳板与方龙骨侧板的交点, 金属船取在内表面, 非金属船取在外表面。

1.3.2.9 上层建筑及甲板室: 在干舷甲板上, 由一舷伸至另一舷的或其侧壁板离船壳板向内不大于 $0.04B$ 的建筑物为上层建筑, 即艏楼、桥楼、艉楼; 其他的围蔽建筑为甲板室。

1.3.2.10 上甲板长度 $L_d(m)$: 系指船舶中纵剖面上甲板艏艉两端外缘(不包括假船首、假船尾)的水平长度。对无甲板船, 以其舷侧板顶线为基准进行计量。

1.3.2.11 最大吃水: 系指船舶的最大允许作业吃水。

1.3.2.12 风雨密: 系指在任何水文和气象条件下, 水不能渗进结构之内。

1.3.2.13 水密: 系指在对该结构进行设计时所取的水压力下, 任何方向水均不能透过该结构。

第二章 检验和发证

第 1 节 一般规定

2.1.1 一般规定

2.1.1.1 凡符合本办法第 1 章 1.1.2 的内河渔船，应按本章的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签发/签署相应的证书。

2.1.1.2 营运船舶的修理、改建如有可能影响到稳性、强度等安全性能时，应当提交有关的图纸资料，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2.1.1.3 建造、修理渔船的过程中，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和技术，应征得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2.1.1.4 以传统工艺建造的传统船型木质渔船，本章规定可适当放宽。

2.1.1.5 船舶检验及其证书签发须由有资质的船舶检验人员实施。

第 2 节 检验类别

2.2.1 检验类别

2.2.1.1 适用本办法的内河渔船的检验类别包括：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检验，包括：年度检验、换证检验；
- (3) 临时检验。

2.2.1.2 初次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包括重大改建)投入营运以及首次签发证书之前的检验，包括新船的初次检验和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2.2.1.3 年度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渔船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规定每年进行的常规检验。

2.2.1.4 换证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渔船检验证书的有关项目，按规定期限换发证书之前的检验。

2.2.1.5 临时检验：系指船舶检验机构对营运中的船舶在其技术状况或用途等发生下述情况变化时所进行的非常规性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而影响安全航行、作业技术条件的；
- (2) 改变证书所限定的用途的；

- (3) 改变作业区域的；
- (4) 更改船名的；
- (5) 变更船籍港或所有人的；
- (6)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包括更换主机）的；
- (7) 检验证书失效的；
- (8) 渔港监督或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责成检验的。

2.2.1.6 对内河小型渔船，可免于第一次换证检验期内的年度检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自上次检验后，发生事故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船舶安全航行和环境安全的；
- (2) 自上次检验后，擅自进行过构造改造，或船舶性能和布置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 3 节 检验时间

2.3.1 检验时间

2.3.1.1 渔船的连续两次常规检验间隔时间为 12 个月。

2.3.1.2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之前 3 个月内进行。

2.3.1.3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周年日期前、后 3 个月内进行。

2.3.1.4 结合渔船检验周期，可以在相应有效间隔期内提前 6 个月内进行定点集中检验，检验后渔船法定检验证书的周年日保持不变。

第 4 节 检验申请

2.4.1 检验的申请

2.4.1.1 船舶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下简称船舶所有人)，应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相应的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检验；
- (3) 临时检验。

2.4.1.2 下列渔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报初次检验：

- (1) 制造的渔船；
- (2) 改造的渔船(包括非渔船改为渔船)。

2.4.1.3 营运中的渔船所有人应当按照 2.3.1 规定的检验时间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营运检验。

2.4.1.4 船舶所有人申报制造船舶的初次检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船舶检验申报书；
- (2) 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复印件；
- (3)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
- (4) 其他文件（需要时）

2.4.1.5 船舶所有人申报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船舶检验申报书；
- (2) 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复印件；
- (3)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 (4) 证书注销证明（需要时）；
- (5)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需要时）；
- (6) 其他文件（需要时）。

2.4.1.6 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营运检验时应提交的文件：

- (1) 检验申报书；
- (2) 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 (3)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需要时）；
- (4)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 (5) 其他文件（需要时）。

2.4.1.7 船舶所有人申报船舶临时检验时应提交的文件：

- (1) 检验申报书；
- (2) 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 (3) 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委托书或船舶修造合同复印件（需要时）；
- (4) 现有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 (5) 证书注销证明（需要时）；
- (6) 其他文件（需要时）。

第 5 节 检验受理和实施

2.5.1 检验的受理

船舶检验机构按照经批复的业务范围核定权限受理渔船检验申请。收到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受理检验。不予受理船舶检验的，应

当出具加盖本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5.2 检验的实施

2.5.2.1 初次检验

(1) 初次检验由制造地或者改造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制造地或者改造地与船籍港不一致的，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证书、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

(2) 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船，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 同一船舶制造厂、同一审批图纸、同一建造工艺、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模具（如适用）下建造的纤维增强塑料船舶或小型普通船舶，船舶制造厂可向具体实施检验的机构申请型式检验。

(4) 对于批量建造的纤维增强塑料船舶或小型普通船舶，船舶制造厂可向船舶检验机构按本节的规定申请型式检验。对已持有型式检验证书的新建船舶，申请人依据船舶制造厂出具的建造质量证明书以及确认该船满足安放龙骨之日适用的技术法规要求的声明，可以向船舶检验机构申领内河小型船舶法定证书。

2.5.2.2 营运检验

(1) 营运检验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检验的渔船，可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

(2)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渔船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5.2.3 临时检验

(1) 临时检验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实施；因故不能回船籍港进行检验的船舶，可由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委托船舶的营运地或者维修地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实施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检验记录等技术资料移交船籍港船舶检验机构。

(2)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渔船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船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并说明理由。

2.5.2.4 初次检验、年度检验、换证检验及临时检验（需要时）应当进行现场检验。年度检验、临时检验也可通过审查船舶所有人提交的《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的检验方式进行。

第 6 节 检验项目

2.6.1 新船的初次检验

2.6.1.1 船舶建造前，应将包含下列内容的图纸资料一式 3 份送交船舶检验机构审查。

(1) 总布置图（包括全船开口、机电设备、消防和救生设备、航行和信号设备等布置）；

(2) 干舷计算及载重线标志；

(3) 稳性计算书；

(4) 系泊及航行试验大纲；

(5) 船体结构规范计算书；

(6) 基本结构图；

(7) 全船说明书（包括全船设备明细、操舵系统说明、吨位计算）（备查）；

(8) 型线图（备查）；

(9) 重量、重心计算（备查）；

(10) 静水力曲线（备查）；

(11)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和资料。

2.6.1.2 建造、改造的船舶，应待船舶检验机构将图纸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2.6.1.3 新建船舶检验项目应包括：

(1) 检查船体结构安装的完整性与正确性及焊接质量；

(2) 检查各类舾装、轮机、电气等设备的安装是否符合规定；

(3) 检查救生、消防、航行、信号、无线电、防污染设备的配备是否满足规定；

(4) 检查载重线标志勘划是否正确；

(5) 船体密性试验；

(6) 测量船舶主尺度；

(7) 稳性衡准并核定干舷；

(8) 按规定进行系泊试验及航行试验；

(9) 审核船厂提供的建造质量证明书。

2.6.1.4 验船师应确认船舶系泊及航行试验大纲，参加系泊及航行试验并在试验报告上签署意见。

2.6.2 现有船的初次检验

2.6.2.1 现有小型渔船初次检验，应提交下列图纸资料一式3份送交船舶检验机构审查：

(1) 总布置图（包括全船开口、机电设备、消防和救生设备、航行和信号设备等布置）；

(2) 稳性计算书；

(3) 干舷计算及载重线标志；

(4) 全船说明书（包括全船设备明细、操舵系统说明）。

2.6.3 年度检验

2.6.3.1 年度检验项目应包括：

(1) 对金属船，检查船体外板、甲板、水密舱壁、骨架有无裂纹、裂缝渗漏及严重腐蚀等缺陷存在；

(2) 对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船，检查船体结构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等缺陷存在；

(3) 对木质船，检查船体结构有无损坏、腐烂、捻缝有无开裂与渗漏等缺陷存在；

(4) 检查舵、锚、消防、救生等设备配置及其有效性，必要时进行效用试验；

(5) 检查空气管、舱口等开口及其关闭装置；

(6) 检查载重线标志；

(7) 了解主机、齿轮箱等运行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必要时，对某项目可要求进行效用试验；

(8) 检查防油污设施的有效性；

(9) 了解发电机、蓄电池及电缆等电气设备使用和绝缘电阻的情况，并进行外部检查；

(10) 航行设备、信号设备及无线电通讯设备检查及试验。

2.6.4 换证检验

2.6.4.1 除 2.6.3.1 所列年度检验项目外，换证检验还应包括：

- (1) 船底外部检查；
- (2)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 (3) 主机、齿轮箱、推进装置进行效用试验，必要时进行拆开检查。

2.6.5 临时检验

2.6.5.1 临时检验应当根据情况对船舶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查。

2.6.6 船舶检验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检查和试验的项目。

第 7 节 证书签发

2.7.1 证书

2.7.1.1 船舶经过初次检验，符合本办法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应签发《内河小型渔船安全证书》，证书格式见附录 1。

2.7.1.2 内河小型船舶经过换证检验，或临时检验后需要签发证书的，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换发新证书。年度检验或临时检验需要签署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证书的相应栏中签署。

2.7.2 证书的有效期限

2.7.2.1 内河渔船安全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60 个月。在证书有效期内，船舶所有人应按年度→年度→年度→年度→换证检验的顺序申报检验。

2.7.2.2 渔船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前一份证书的有效期限联系起来，如检验在 2.3.1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从现有证书到期之日算起。

2.7.2.3 年度检验有效期的衔接：

(1) 如年度检验在 2.3.1.3、2.3.1.4 规定的时间要求之内完成，则下次检验的周年日不变；

(2) 如年度检验在 2.3.1.3 规定的时间要求之前完成，则下次检验的周年日为自本次检验完成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至第 15 个月内任何 1 日；

(3) 如年度检验在 2.3.1.3 规定的时间要求之后完成的，则下次检验的周年日为自本次检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7.2.4 如换证检验在 2.3.1.2 规定的期限以外完成，应遵循下述规定：

(1) 如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的3个月之前完成,则新证书有效期限从换证检验完成之日算起;

(2) 如换证检验在现有证书到期之日后完成,新证书自换证检验完成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从现有证书到期之日算起。

2.7.2.5 临时检验需换发或签发新证书者,新证书的有效期限及下次检验的时间类别应与现有证书相同,并符合2.7.2.4的规定。

2.7.2.6 渔船有下列情况之一,检验证书将自行失效:

(1)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

(2) 发生影响安全的重大事故;

(3) 未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改造、改变船舶结构或变更重要机械设备(包括变更主机功率)而影响船舶安全或防污染性能;

(4) 实际装载、航行、作业区域、作业方式与证书不符;

(5) 船体及安全设备、重要机电设备、防污染设备发生重大损坏或失效;

(6) 未经许可,擅自更改船名、变更所有人或船籍港;

(7) 涉及人命安全及防污染等设备配备与证书不符;

(8) 船舶所有人申报停航、暂停作业;

船舶所有人未按规定申报检验;

(10) 船舶所有人提交的《内河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与船舶实际状况不符。

2.7.2.7 渔船检验证书失效后,恢复证书有效时,应申报临时检验,船舶检验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或局部的检验。

2.7.2.8 证书有效期限届满,或未按规定申报年度或临时检验造成检验证书失效的,再次申报检验时,船舶所有人应对船舶进行全面检查,提交《内河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按临时检验申报。船舶检验机构应按换证检验项目执行。

第三章 船舶构造

第 1 节 一般规定

3.1.1 一般要求

3.1.1.1 船舶的以下材料及设备应持有船用产品证书、文书：

- (1) 焊接材料；
- (2) 额定功率 22kW 以上的发动机；
- (3) 蓄电池、电缆；
- (4) 船舶检验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与设备。

3.1.1.2 本章船体结构计算适用于钢质横骨架式船舶，其它材质船舶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 2 节 船体

3.2.1 焊接、施工与检测作业

3.2.1.1 船舶构造与机电设备除应满足本章规定外，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或承认的建造规范的规定。

3.2.1.2 从事渔船焊接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2.1.3 从事渔船检修检测的机构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相关规定。

3.2.2 船体结构试验

3.2.2.1 根据对密性的不同要求，应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船体结构密性试验。

3.2.2.2 验船师应对船体结构密性试验进行检查。试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2.3 船体结构与强度

3.2.3.1 船舶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结构构件的设置及尺寸应符合有关规定。

3.2.3.2 纵向构件应有良好的结构连续性；甲板、舷侧及船底骨架应能有效地连接，构成完整的刚性整体。

3.2.3.3 外板与甲板

(1) 船底板、舷侧板与甲板板的厚度 t 应不小于表 3.2.3.3.1 所规定的厚度。

表 3.2.3.3.1

航区	A 级	B 级	C 级
船底板厚 (mm)	3	2.5	2
舷侧板厚 (mm)	3	2.5	2
甲板板厚 (mm)	3	3	3

(2) 船底板厚度 t 尚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t = 4.8s\sqrt{d+r} \quad \text{mm}$$

式中： s ——肋骨间距， m；

d ——最大作业吃水， m；

r ——半波高， m；按 A、B、C 航区分别取 1.25m、0.75m、0.25m。

(3) 平板龙骨的厚度应较船底板的厚度增加 1mm，但平底船可不增加；宽度应不小于 $0.1B$ 且不小于 0.6m。

(4) 艏封板的厚度应不小于舷侧板的厚度，但当艏封板上安置推进装置时，艏封板的厚度应不小于舷侧板厚度的 1.2 倍。

(5) 对于主机座下的船底板、艏轴出口处的外板应不小于该处规定外板厚的 1.2 倍；对艏轴架、舵柱及其附件贯穿船体外板的板，甲板大开口处或是受力舾装件安装部位的板厚应不小于该处规定板厚的 1.5 倍。

3.2.3.4 实肋板

(1) 机舱、艏艉尖舱应于每个肋位上设置带有面板或折边的实肋板，其余舱底至少应在每隔一个肋位上设置实肋板。

实肋板的剖面模数 W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W = 2.5(d+r)t^2 \quad \text{cm}^3$$

式中： d ——最大作业吃水， m；

r ——半波高， m；按 A、B、C 航区分别取 1.25m、0.75m、0.25m；

l ——实肋板与舷侧两交点之间的距离，m。

未设实肋板的肋位上应设底肋骨，其剖面模数 W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W = 2.1(d+r)l^2 + 5 \text{ cm}^3$$

式中： d ——最大作业吃水，m；

r ——半波高，m；按 A、B、C 航区分别取 1.25m、0.75m、0.25m；

l ——底肋骨的跨距，m。取内龙骨之间或内龙骨与舷侧之间距离的大者。

底肋骨的剖面惯性矩 I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I = 3Wl \text{ cm}^4$$

式中肋骨的 W 、 I 均不必大于实肋板的 W 、 I 值。

(3) 在中部 $0.4L$ 区域范围内，实肋板的腹板高度应不大于其厚度的 75 倍；其高度自中心线向两舷可逐渐减少，但在距中心线 $3/8$ 型宽处至少应保留中心线处 $1/2$ 的高度；

(4) 连接艉柱、艉轴架的肋板的厚度应增加 50%；

(5) 实肋板应不小于船底板的厚度，机舱实肋板厚度应再增加 1mm。

3.2.3.5 中内龙骨

(1) 中内龙骨腹板的高度和厚度与该处实肋板相同，面板剖面积应不小于实肋板面板剖面积的 1.5 倍；

(2) 中内龙骨尽量贯通全船。艏艉尖舱内可用间断板，平底船允许用两根旁内龙骨代替中内龙骨。单机船基座纵桁贯通机舱时，机舱内中内龙骨可省略，机舱毗邻的后舱仍可用两旁内龙骨替代中内龙骨。上述纵向构件前后错位时，均不得在舱壁处突然中断，应各自等高延伸并相互交错不少于 3 个肋位，或各加不少于 2 个肋位的过渡性肘板；

(3) 中内龙骨在舱壁处中断时，应将中内龙骨的面板在一个肋位内逐渐放宽一倍后与舱壁焊接。

3.2.3.6 舷侧肋骨

(1) 主肋骨的剖面模数 W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W = 2.0(d+r)l^2 \text{ cm}^3$$

式中： d ——最大作业吃水，m；

r ——半波高, m ; 按 A、B、C 航区分别取 1.25m、0.75m、0.25m;

l ——主肋骨跨距, 取舷侧肋板上缘至甲板下缘的垂向距离, m;

(2) 当设有舷侧纵桁时, 上述剖面模数可减小至计算值的 1/2。

(3) 艏机舱的船应在机舱设置强肋骨。其间距不大于 4 个肋距, 其腹板高度不小于主肋骨高度的 2.5 倍, 面板或折边的宽度不小于腹板高度的 0.4 倍。

(4) 非艏机舱的船, 若机舱内不按上述设置强肋骨, 其主肋骨的剖面模数应增加 50%。

3.2.3.7 甲板骨架

(1) 应在每个肋位处设置甲板横梁;

(2) 甲板横梁的剖面模数 W 应不小于下式计算之值:

$$W = 3hl^2 \quad \text{cm}^3$$

式中: h —— 甲板计算水柱高, m; 干舷甲板 $h=0.5\text{m}$, 顶蓬甲板 $h=0.2\text{m}$, 其他甲板 $h=0.35\text{m}$; l ——横梁跨距, m, 取舷侧与纵桁或纵桁之间距离较大者。

(3) 甲板横梁的剖面惯性矩 I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之值:

$$I = 3Wl \quad \text{cm}^4$$

式中: W ——剖面模数;

l ——横梁跨距, m, 取舷侧与纵桁或纵桁之间距离较大者。

(4) 甲板纵桁的要求同强横梁。

3.2.3.8 支柱

支柱可以采用管形支柱或其它型式支柱, 其厚度不应小于 3mm。

3.2.3.9 艏轴轴毂

艏轴轴毂在镗孔后的厚度应不小于相应轴直径的 30%。

3.2.3.10 主机基座

(1) 主机基座纵桁腹板的厚度应较中内龙骨增厚 30%, 同时应有较腹板增厚 20% 的连续水平面板。

(2) 基座应带有面板的横向隔板及肘板支撑, 肘板的宽度不小于其高度的 60%。

3.2.4 舱壁的设置

3.2.4.1 船舶在船首和船尾均应设1道水密舱壁，机舱前壁应为水密舱壁。

3.2.4.2 水密舱壁高度应延伸至干舷甲板或艏、艉升高甲板。

3.2.4.3 防撞舱壁应在距艏垂线(0.1L~2)m范围内合理设置。防撞舱壁上不允许设置门，但允许设置用螺栓固定的水密人孔盖。

3.2.4.4 水密舱壁的厚度应不小于船底板的厚度。

3.2.4.5 J级航段的船舶不应在水密舱壁上开门。

3.2.4.6 电缆、舵链等穿过水密舱壁时，应沿干舷甲板下表面敷设。

3.2.4.7 水密舱壁扶强材的高度应不小于40mm，厚度较舱壁板增加1mm，且两端应固定焊接。

3.2.4.8 艉轴管通过处舱壁板的厚度应增大1倍，增厚范围不应小于艉轴管直径。

3.2.5 舷墙和栏杆

3.2.5.1 船舶的两舷均应设置舷墙、栏杆或其他有效的防护设施。

3.2.5.2 对船长5m以下的小型渔船，当影响船舶捕捞作业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不设置舷墙、栏杆。

3.2.6 护舷材

3.2.6.1 船舶两舷均应设置护舷材，护舷材可采用加厚板或半圆形的护舷材，也可采用其他等效设施。护舷材应有足够强度。

3.2.6.2 对船长5m以下的小型渔船，当影响船舶捕捞作业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不设置护舷材。

3.2.7 舵设备

3.2.7.1 机动船舶应设舵设备或其他等效装置。

3.2.7.2 舵设备的材料、强度、安装、焊接和布置等应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

3.2.8 锚泊及系泊设备

3.2.8.1 船舶一般应配备锚泊设备，根据作业水域特点和锚泊条件，小河、支流的船舶和在一定限制条件下不设锚也可保障航行安全的船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免设锚泊设备。

3.2.8.2 船舶应配备船索和相应的系缆设备。

3.2.9 桅

3.2.9.1 桅应被牢固地支撑，支撑点处的结构应有效地加强。

第 3 节 轮机

3.3.1 一般要求

3.3.1.1 本节适用于主推进装置单机功率小于等于 22kW 的渔船，主推进装置单机功率大于 22kW 的，应符合《内河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要求。

3.3.1.2 船舶的主推进装置和辅助机械装置、泵和管系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试验应符合本节有关规定。

3.3.1.3 本节适用于使用闪点（闭杯试验）不低于 60℃ 燃油的船舶。

3.3.2 倾斜

3.3.2.1 主、辅机和轴系传动装置以及与船舶安全有关的机械设备，应能保证船舶在横倾 10°、纵倾 5° 时仍能正常工作。

3.3.3 后退措施

3.3.3.1 主推进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倒车功率，以确保在所有正常情况下都能适当的控制船舶。

3.3.4 通风、采光及照明

3.3.4.1 机舱内应能保持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有足够的照明装置。

3.3.5 密封

3.3.5.1 各种管路、传动杆通过水密舱壁时，应保证水密。

3.3.5.2 轴系通过水密舱壁处应设有填料箱，其设置应便于接近和维修。

3.3.5.3 艏管在安装后应做密性试验。

3.3.6 防护设施

3.3.6.1 机械运转时，可能对船员构成危险的部位，应有防护罩等安全设施。

3.3.7 试验

3.3.7.1 轮机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试验大纲进行系泊和航行试验。试验结束后，船舶修造船厂应提交试验报告。

3.3.8 管系

3.3.8.1 对船舶安全重要的管子、阀件等应使用钢、铸铁、铜、铜合金或其他适合于其用途的材料来制造。

3.3.9 燃油箱柜和管路

3.3.9.1 燃油箱柜和燃油管路应采用金属材料、燃油管路采用软管时，应采用有保护的耐火耐油软管。

3.3.10 排气管路

3.3.10.1 主机排气管路应包扎绝热材料，排气管路一般应向上导出，排气管与船体的连接应保证水密。

3.3.11 舱底水设施

3.3.11.1 机舱应至少设置 1 台动力或手动舱底泵（可为移动式）。

3.3.11.2 非水密舱室的舱底水应能及时排出。

3.3.12 发动机安装

3.3.12.1 主机和齿轮箱应尽可能采用公共基座。

3.3.12.2 主机和齿轮箱与基座的固定螺栓至少应各有两只紧配螺栓，或按产品说明书中安装要求安装。

3.3.13 轴系和螺旋桨

3.3.13.1 轴材料的抗拉强度一般应在下列范围内选择：

(1) 碳钢和碳锰钢为 $410\sim 600\text{ N/mm}^2$ ；

(2) 合金钢不超过 800 N/mm^2 。

3.3.13.2 主推进轴系应能承受足够的倒车功率。

3.3.13.3 主推进装置中滑动轴承温度应小于等于 70°C ，滚动轴承温度应小于等于 80°C 。

3.3.14 轴的直径、联轴器和螺栓

3.3.14.1 螺旋桨轴的直径应能承受在一切正常情况下可能产生的最大工作应力。

3.3.14.2 对于座机船舶，轴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 431MPa 的钢材，轴的直径的计算应下列规定。

轴的直径 d 应不小于按下式计算所得的值：

$$d = 100C \left(\frac{N_e}{n_e} \cdot \frac{560}{\sigma_b + 160} \right)^{1/3} \text{ mm}$$

式中： N_e ——轴传递的最大持续功率，kW；

n_e ——轴传递 N_e 时的转速，r/min；

σ_b ——轴材料的抗拉强度，Mpa；

C ——轴的设计特性系数，取 1.26；

轴的直径 d 可取上式计算值的 0.8 倍，螺旋桨轴的最小直径应不小于 33mm。

3.3.14.3 联轴器用键安装到轴上时，键材料的抗拉强度应不小于轴材料的抗拉强度。

3.3.14.4 联轴器法兰连接的紧配螺栓应不少于螺栓总数的 50%，如采用普通螺栓连接时，安装工艺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3.15 离合器换向

3.3.15.1 对可倒、顺的传动离合器，其换向时间应不超过 15s。

3.3.16 螺旋桨

3.3.16.1 螺旋桨应可靠地固定在艏轴上，紧固螺母螺纹的旋向应与艏轴顺车方向相反。螺旋桨及其附件的固定螺钉、螺母等，均应有可靠的防止松动措施。如采用环氧树脂粘结时，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

3.3.16.2 铸造的螺旋桨不应存在有损强度的裂纹、气孔、疏松、夹渣、浇铸不足等缺陷；钢板焊接的螺旋桨不应有裂纹、卷边、漏焊等缺陷。

3.3.17 操舵装置

3.3.17.1 操舵装置应能确保航行时对船舶航向可靠的操纵。

3.3.17.2 船舶应设置 1 套动力或人力操舵装置。

3.3.17.3 动力操舵装置应具有 2 台舵机装置动力设备。

3.3.17.4 采用 1 台电动或电动液压或主机带泵动力设备的船舶，应设人力操舵装置。

3.3.17.5 操舵装置的最大舵角应限制在 $35^{\circ}\sim 40^{\circ}$ 范围内。

3.3.18 操舵时间要求

3.3.18.1 船舶在满载吃水的最大航速时，从一舷 35° 转至另一舷 30° 的转舵时间，J 级航段应不大于 15s，其他航区应不大于 20s。

第 4 节 电气设备

3.4.1 一般要求

3.4.1.1 本规定适用于工作电压不超过 50V 直流电的内河小型渔业船舶。

3.4.1.2 船上的电气设备应能安全操作，保证船员免受电气事故的危害。

3.4.1.3 船舶电制应为双线绝缘系统。

3.4.2 主电源

3.4.2.1 一般要求

(1) 主电源装置的容量和数量应能确保为保持船舶处于正常操作状态及生活所必需的所有电气设备供电；

(2) 主电源装置应采用蓄电池组。

3.4.2.2 主电源的设置

当船舶用电仅以照明用电为主时，可仅设置 1 组蓄电池。蓄电池组有充足的容量，满足安全航行用电和主机启动的要求，可作为主机启动蓄电池组用。

3.4.2.3 蓄电池的安装位置应固定可靠且通风良好，蓄电池应安装在防腐托盘或专用箱柜中，便于检修及维护。

3.4.3 照明

3.4.3.1 船上应设有主照明系统，由船舶主电源供电。室外照明应采用防水灯具。

3.4.3.2 船上电气设备应有配电箱或控制箱，配电箱内应设置主开关和配电开关，开关应有短路保护功能，不允许采用闸刀开关。

3.4.4 船上电气设备导线应采用船用电缆。

电缆走线尽可能平直且易于检修。

3.4.5 电气设备的绝缘电阻

3.4.5.1 电气设备应作绝缘电阻测试，测试设备电压等级应不小于 250V，其最小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1M\Omega$ 。

第四章 吨位丈量、载重线和完整稳性

第 1 节 吨位丈量

4.1.1 一般要求

4.1.1.1 船舶吨位丈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吨位丈量规则》的要求执行。

第 2 节 载重线

4.2.1 一般要求

4.2.1.1 新船、现有船因航区或装载变化需要增加干舷者应当按本节规定核定、勘划载重线。

4.2.1.2 如按本节规定核定的最小干舷与稳性、强度所决定的干舷不一致时，应取其中最大值。

4.2.1.3 对于无图纸资料的现有船，按 4.2.3 确定船舶干舷，并载入船舶证书。

4.2.1.4 船舶装载时的吃水应不超过勘定的航区载重线的上缘。

4.2.2 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

4.2.2.1 船舶应勘划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甲板线及载重线标志式样及规定如图 4.2.2.1 所示。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应永久地、明显地勘划在船长中点的两舷。若甲板线勘划有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免于勘划，但应在船舶证书中注明。



图 4.2.2.1

若现有船勘划甲板线和载重线标志有困难，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均可免于勘划，但应在船舶证书中注明。

4.2.2.2 甲板线系指勘划于两舷的 300mm×25mm 水平线段，线段的中点位于船中，其上缘应为通过干舷甲板上表面向外延伸于船壳外表面交点的水平线。

对于船中无甲板的船舶，甲板线上缘为通过舷侧板顶线的水平线。

4.2.2.3 载重线标志为系指勘划于两舷的 400mm×25mm 的水平线段，线段的中点位于船中，其上缘至甲板线上边缘的垂直距离等于所核定最高一级航区的干舷。

在载重线标志的左侧绘以字母“ZC”，代表船舶检验机构。所绘“ZC”字母高为 100mm、宽 60mm、间距 25 mm，其离载重线标志上缘及左端各为 25 mm。在载重线标志右侧绘以表示航区的字母“A”（或 B 或 C 或 J），字母高 100mm、宽 60mm，其下缘与载重线标志上缘平齐，与载重线标志右端的距离 25mm，如图 4.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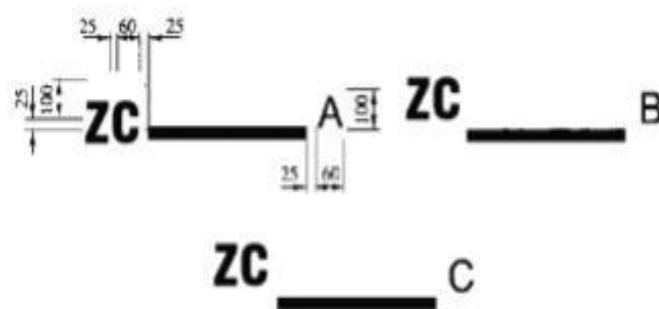


图 4.2.2.3

4.2.3 最小干舷计算

4.2.3.1 船舶最小干舷 F 应不小于表 4.2.3.1 所列之值：

表 4.2.3.1

航区（段）	A	B	C	J
最小干舷(mm)	200	150	100	200

4.2.3.2 当船舶舱口盖和门窗不能有效地阻止水进入船体时，干舷应较 4.2.3.1 的要求值至少增加 50mm。

第 3 节 完整稳性

4.3.1 一般要求

4.3.1.1 船舶一般应按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进行稳性核算和倾斜试验。

4.3.1.2 对无稳性资料的现有船舶,可按本节的简易衡准方法校核稳性,若不能满足要求,仍应按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重新核算稳性。

4.3.1.3 下列船舶应按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进行倾斜试验和稳性核算:

- (1) 新船;
- (2) 初次检验的现有船舶;
- (3) 船舶因改装、改建或修理使船舶稳性恶化或空船状况变化较大的现有船舶;
- (4) 对其船舶稳性发生怀疑的现有船舶。

4.3.1.4 船舶稳性计算虽已符合本节的要求,但船长仍应注意鱼货装载、气象和水文等情况,严禁载客,不准鱼货随意移动,并谨慎驾驶。

4.3.2 简易衡准

4.3.2.1 空船(可有 10%总载量的油、水、备品)的初重稳距 GM 应满足下列要求:

$$GM \geq 0.3 + 0.02B$$

式中: $GM = (0.75B/T_{\theta})^2, \text{m}$;

B —— 型宽, m;

T_{θ} —— 船舶横摇周期实测值, s(详见本章附件 1)。

4.3.3 免于核算

4.3.3.1 柴油挂桨(机)船的主机总功率 $P \leq 74\text{kW}$, 且 $P \leq 2.2 + 5.2(L_{oa} B_{wl} - 3.5) \text{ kW}$ 时,若其主尺度比满足下列要求,可免于核算稳性:

(1) $F / B \geq 0.07$

(2) $B / D \geq 3.0$

式中: L_{oa} —— 船舶总长, m;

B_{wl} —— 船舶的水线宽, m。

附件 1 空船自由横摇周期测定方法

自由横摇周期是船舶经历一次完整自由横向摆动(即左—右—左或相反)所需的时间(s)。其测定方法如下:

(1) 使被测船舶处于空载状态,油、水和其他备品的重量不得超过总载量的 10%。船上所有易滚动的物品应予以固定,系缆完全解除。

(2) 试验应在平静水域进行,风力小于蒲氏 3 级。水深不小于 3 倍空船吃水,两侧船舷距岸至少有 2 倍型宽的水域空间。

(3) 人在船上横向跑动,强迫船横摇。一旦强迫横摇开始,人立即蹲在船艏艉中心线上,不可再移动。人员不宜多,1~2 人即可。

(4) 只有断定船舶确已自由和自然地摇摆时,才可开始计时和计数。

(5) 测定前应定好计时和计次的起始点,如可在船上竖一竹杆为标杆,观测人员通过标杆定好岸上一固定目标,船进入自由横摇后,当观测人员、船上标杆和岸上固定目标三点成一线时,即开始计时和计数。计数应计完整横摇的次数,即船由起点向右(或左)摇摆至右(或左)极点,往回摇摆经达起始点至左(或右)极点,再向右(或左)回摇至起始点为一次完整的横摇。

(6) 每船测定时,应重复两次以上,每次至少记录三个完整横摇及其总时间。

(7) 空船自由横摇周期 T_0 由下式计算得:

$$T_0 = (1/N) \Sigma (t/N)$$

式中: N —— 试验重复次数;

n —— 每次试验记录的完整横摇数;

t —— n 次完整横摇的总时间, s。

第五章 船舶设备

第 1 节 一般规定

5.1.1 一般规定

- 5.1.1.1 本章规定的各种船舶设备，应经船舶检验机构认可。
- 5.1.1.2 船舶所有人应对船舶设备定期检查，保证即刻可用。

第 2 节 救生设备

5.2.1 救生圈

- 5.2.1.1 每艘船舶至少应配置 1 个救生圈。

5.2.2 救生衣

- 5.2.2.1 每人应配备 1 件救生衣。
- 5.2.2.2 救生衣可为工作救生衣。

第 3 节 消防设备

5.3.1 消防用品

5.3.1.1 每艘船舶至少应配 1 只手提式灭火器、1 个带绳的消防水桶、1 把太平斧。消防水桶和太平斧可分别用生活水桶和生活用斧代替。

5.3.1.2 如采用泡沫灭火器，每只容量应不小于 9L；如采用 CO₂ 型或干粉灭火器，每只容量应不小于 5kg。

5.3.1.3 采用功率大于 40kW 的汽油挂机作主机的船舶应增加 1 只 9L 泡沫灭火。

第 4 节 航行和信号设备

5.4.1 一般要求

- 5.4.1.1 航行于国际界河的船舶，还应满足界河的有关规定。

5.4.2 航行设备

5.4.2.1 应配有测深手锤或测深杆。

5.4.2.2 需夜间航行的船舶应配备探照设备。

5.4.3 信号设备

5.4.3.1 号灯应在夜间显示，在白天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也可以显示有关号灯。在显示号灯的时间内，凡是可能与规定号灯相混淆或者减弱其显示性能的灯光，均不得显示。

5.4.3.2 号型应在白天悬挂显示。

5.4.3.3 信号设备应按表 5.4.3.3 配备。

5.4.3.4 船舶总长小于 12m 船舶的号灯，可以相同色罩的马灯或手电筒代替，但应当保持灯光明亮，颜色清晰分明。

5.4.3.5 船舶总长小于 12m 的船舶夜间航行应备有发电设备或蓄电池，以保证号灯的能见距离。

5.4.3.6 垂直安装的两盏号灯，其间距应不小于 0.6m，最低一盏应在最高连续甲板之上不小于 1m 处。

5.4.3.7 对于不在通航水域作业、停泊，或由其作业性质、作业时间决定而不可能使用某些信号设备时，可以免配。

5.4.4 未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船舶

5.4.4.1 对未按本节规定配备夜间航行、作业所需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的船舶，不应在夜间航行、作业。此限制条件应在证书上注明。

表 5.4.3.3

序号	设备	$L_{oa} \geq 12m$	$L_{oa} < 12m$	备注
—	号灯			照距：桅灯 3km；合并灯、三色灯 1km；其余 2km
1	桅灯（白色）	1		航行灯，装于桅杆上方
2	左舷灯（红色）	1		航行灯，装于最高甲板左舷
3	右舷灯（绿色）	1		航行灯，装于最高甲板右舷
4	艉灯（白色）	1		航行灯，装于船尾中心线上，高度尽量与舷灯持平，但不得高出舷灯
5	合并灯 （左红、右绿）		(1)	航行灯，装于中心线处。与序号 9 白灯共用表示航行，此时不再考虑序号 6。

6	三色灯（左红、右绿、后白）		(1)	航行灯，装于中心线处一此时不再考虑序号 5。
7	环照灯（红色）	2	2	搁浅或失控时显示，垂直悬挂。
8	环照灯（绿色）	1	1	捕鱼时与序号 9 上绿下白同时显示。 $L_{oa} < 12m$ 尽可能这样配备。
9	环照灯（白色）	1+ (1)	1+ (1)	其中一盏作为锚泊灯， $L_{oa} < 12m$ 可兼作航行灯；有渔具外伸的渔船，才另加 (1) 盏渔具方向指示灯。
二	号型			
1	黑球	3		搁浅悬挂 3 只，失控悬挂 2 只，锚泊悬挂 1 只。球体 $\Phi 300mm$ 。
2	黑圆锥体	2		捕鱼时悬挂，两锥顶对接。锥体 $\Phi \times h = 300 \times 300mm$ 。
3	渔篮		1	捕捞时悬挂。
三	号旗			
1	5 号国旗	1		
2	5 号白色信号旗			不能避让时，左右摇晃示意用。
3	红色号旗	1	1	指示有碍他船航行的渔具、缆索、锚链等伸出的方向。
四	音响器具			
1	小型号笛	1	1※	※ $L_{oa} < 12m$ 船舶可用哨子替代号笛及号钟。
2	小型号钟	1		

第 5 节 无线电设备

5.5.1 一般要求

5.5.1.1 除另有规定外，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有关规定。

5.5.2 无线电设备配备

5.5.2.1 船舶应配置 1 台（套）对外扩音装置，以便能使船舶对船舶及船舶对近岸进行有效的联络。若对外扩音装置不具有接收航行安全信息功能，尚应配置 1 台航行安全信息接收装置（或收音机），以便于船舶接收气象警告或气象预报及其他与航行安全有关的紧急信息。

5.5.3 无线电设备供电

5.5.3.1 无线电通信设备（便携式除外）应有效供电。

5.5.3.2 可携式无线电通信装置应至少另配1组相同容量的备用电池。

第6节 防止船舶造成水域污染

5.6.1 船舶应配置足够容量的收集污油水的容器。

5.6.2 船舶应配置足够容量的垃圾桶，满足对垃圾分类的要求。

5.6.3 甲板动力机械及挂桨机处应设置油盘或应用其他可靠的收集泄漏残油的措施。

5.6.4 严禁向水域排放含油污水和垃圾。

附录 1 内河小型渔船安全证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河小型渔船安全证书

船 名_____

船 籍 港_____

检验登记号_____

总 吨 位_____

净 吨 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制

